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声明保留和不兼容

(2016年10月20日的状态)

国家	
PCT条款	
22(1) 根据2001年10月3日PCT联盟成员国大会的决定 (PCT/A/30/7 [英文] , 附件IV)	卢森堡,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4(2)(a)(ii)	芬兰, 挪威, 波兰, 瑞典
64(3)(a)	美利坚合众国
64(4)(a)	美利坚合众国
64(5)	阿尔及利亚, 亚美尼亚, 巴林, 白俄罗斯, 智利, 古巴, 法国, 格鲁吉亚,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耳他, 莫桑比克, 阿曼, 卡塔尔,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南非, 塔吉克斯坦, 泰国, 突尼斯,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乌兹别克斯坦

专利局和政府间组织		
PCT实施细则条款		
4.9(b)	DE	德国专利商标局
	JP	日本专利局
	KR	韩国知识产权局
20.1(d)	US	美国专利商标局
20.8(a)¹	BE	知识产权局（比利时）
	CU	古巴工业产权局
	CZ	工业产权局（捷克）
	DE	德国专利商标局
	ID	知识产权总司（印度尼西亚）
	IT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KR	韩国知识产权局
	MX	墨西哥工业产权署
20.8(b)¹	CN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U	古巴工业产权局
	CZ	工业产权局（捷克）
	DE	澳大利亚专利局
	ID	知识产权总司（印度尼西亚）
	KR	韩国知识产权局
	MX	墨西哥工业产权署
	TR	土耳其专利局
23之二.2(b)² [英文]	DE	澳大利亚专利局
	FI	芬兰专利和注册局
	SE	瑞典专利和注册局
23之二.2(e)² [英文]	AU	澳大利亚专利局
	CH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署

	CZ	工业产权局（捷克）
	FI	芬兰专利和注册局
	HU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
	IL	以色列专利局
	JP	日本专利局
	NO	挪威工业产权局
	SE	瑞典专利和注册局
	SG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US	美国专利商标局
26.3之三(b)	US	美国专利商标局
26.3之三(d)	US	美国专利商标局
26之二.3(j)³	BE	知识产权局（比利时）
	BR	国家工业产权署（巴西）
	CO	工业和商务督查局（哥伦比亚）
	CU	古巴工业产权局
	CZ	工业产权局（捷克）
	DE	德国专利商标局
	DZ	阿尔及利亚国家工业产权署
	GR	工业产权局 (OBI)（希腊）
	ID	知识产权总司（印度尼西亚）
	IN	专利局（印度）
	IT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KR	韩国知识产权局
	NO	挪威工业产权局
	PH	知识产权局（菲律宾）
49.5(l)	<i>re. 49.5(c之二):</i>	
	BR	国家工业产权署（巴西）
	US	美国专利商标局

	<i>re. 49.5(k):</i>	
	US	美国专利商标局
49.6(f)	CA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N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DE	德国专利商标局
	IN	专利局（印度）
	KR	韩国知识产权局
	LV	拉脱维亚专利局
	MX	墨西哥工业产权署
	NZ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PH	知识产权局（菲律宾）
	PL	波兰专利局
49之三.1(g)³	BR	国家工业产权署（巴西）
	CA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N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O	工业和商务督查局（哥伦比亚）
	CU	古巴工业产权局
	CZ	工业产权局（捷克）
	DE	德国专利商标局
	DZ	阿尔及利亚国家工业产权署
	ID	知识产权总司（印度尼西亚）
	IN	专利局（印度）
	KR	韩国知识产权局
	LT	立陶宛国家专利局
	MX	墨西哥工业产权署
	NO	挪威工业产权局
	PH	知识产权局（菲律宾）
	TR	土耳其专利局

49之三.2(h)³	BR	国家工业产权署（巴西）
	CA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N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O	工业和商务督查局（哥伦比亚）
	CU	古巴工业产权局
	CZ	工业产权局（捷克）
	DE	德国专利商标局
	DZ	阿尔及利亚国家工业产权署
	ID	知识产权总司（印度尼西亚）
	IN	专利局（印度）
	KR	韩国知识产权局
	MX	墨西哥工业产权署
	NO	挪威工业产权局
	PH	知识产权局（菲律宾）
	TR	土耳其专利局
51之二.3(c)⁴	SG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66.1之二(b)	EP	欧洲专利局

PCT行政规程		
703(f) [英文]	第703(b)(ii)至(iv)条[英文] 以及附件F中的有关条款	
	CA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US	美国专利商标局
	第703(b)(ii)至(iv)条[英文] 中涉及附件F第5.1和5.2.1节及附件F附录III第2(d)至(g)节的有关条款	
	JP	日本专利局

1. 日本专利局已撤回其根据PCT实施细则[第20.8\(a\)和\(b\)条](#)作出的与国家法不兼容的通知，自2012年

10月1日起生效。

2. 新细则23之二将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参见2016年10月20日的官方公告（PCT公报）（[英文](#)））
3. 日本专利局已撤回其根据PCT实施细则[第26之二.3\(i\)条](#)、[第49之三.1\(g\)条](#)和[第49之三.2\(h\)条](#)作出的与国家法不兼容的通知，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4. 韩国知识产权局已撤回其根据PCT实施细则[第51之二.3\(c\)条](#)作出的与国家法不兼容的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